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中福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得到我们的事先认可，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3、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关于同意提名应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同意提名凌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家楣

应 晶

江乾坤